静政函〔2024〕88号

关于巴州天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补缴土地出让金的批复

和静县自然资源局：

经和静县第十四届县委规划委员会2024年第4次会议研究，同意巴州天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补缴土地出让金事宜。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巴州天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5月经批准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和静县和静镇克再西路以北、兴合小区以西、原外贸公司家属院1宗住宅用地（宗地编号2020－15），用地面积为17219平方米，出让金为1307.73万元，容积率1.5－1.6，用途为商业用地，出让年限40年，目前规划审批有2栋配套商业楼，经评估后需补缴土地出让金376701元。

 和静县人民政府

 2024年6月14日

和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4日印发